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0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923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等发行726,383,3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6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将满六十日,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2月24日,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9)。

截至2016年2月4日,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已经完成交割,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

2016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在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太极集团尚需办理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指定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0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张崇滨先生委托董事刘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关联董事彭建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补充/变更内容如下:

1. 巨人网络的各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占巨人网络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合计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比例分担利润补偿及/或减值补偿责任;若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巨人网络各股东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巨人网络各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 若巨人网络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巨人网络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则巨人网络股东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变更内容未影响公司依约取得业绩承诺补偿及/或减值补偿的权利,故董事会批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0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彭建虎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口径),向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所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人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03号)(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投、融资现状,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甘肃银行康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平安银行金融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8条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曹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个人简历:

曹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先后就职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5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曹维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wei.cao@hkmg.com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2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商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智医院”)股东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谈判及沟通,但仍未就收购商智医院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与商智医院以及王际德、付久洲等13名自然人股东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收购商智医院100%股权事项,并于2016年2月15日,签订了《项目合作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1、武汉商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由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改制设立,并承担其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付久洲

2、王际德、付久洲等13名自然人股东

商智医院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相关说明及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进程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以下简称“商职医院”)及职工医院管理层股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股东持有的改制后的商职医院100%股权,并为体现公司合作诚意,公司应在医院股东大会通过及改制完成后支付诚意金5000万元(详见201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商职医院初步尽职调查,并启动了正式收购程序,2015年7月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先后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发证券、中瑞评估等作为公司收购商职医院之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并协助商职医院进行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730名股东之股份确权事项。截止2016年2月15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商职医院的历史沿革、财务、法律之全面尽职调查和所有股东股份确权事项,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商职医院已将大部分资产注入到为改制专门设立武汉商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商智医院(商职医院)股东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谈判及沟通,但仍未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与商智医院以及王际德、付久洲等13名商智医院(商职医院)股东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收购商智医院100%股权事项,并签订了《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商智医院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返还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王际德、付久洲等13名自然人股东对5000万元诚意金返还承担连带责任。若商智医院延期支付诚意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而未返还诚意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利息。5000万元诚意金全额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各方不得再主张任何权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及诚意金返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及收购海外公司的股权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O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O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15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2月5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2月5日,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信诚500场外份额	196770031.67	0.008821555	1.057	1.684	198505849.33
信诚500场内份额	41249385.00	0.008821555	1.057	1.684	42370773.00(注1)
中证500A份额	57019668.00	0.022053887	1.000	1.312	57019668.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中证5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500场内份额。

注2:信诚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外份额;信诚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2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中证500A份额将于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2月16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2月16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2月15日的中证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2月5日的收盘价为1.02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97元,与2016年2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2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证500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500场内份额分配给中证5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中证500A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中证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中证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2月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2月16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2月15日的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2月5日的收盘价为1.02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97元,与2016年2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2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湖南国投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7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湖南国投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湖南国投提出的《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5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发来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国投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7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湖南国投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湖南国投提出的《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二《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均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6年2月25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4-25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00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9.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